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378	
交易代码	310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745,227.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78	3103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375,061.20 份	42,370,166.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综合分析，决定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资产上的资金分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确定一个阶段对债券市场整体的把握，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和策略。本基金主要利用信用分析对信用产品进行投资选择，信用分析包括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环境分析。在一级市场申购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发行转债公司的基本面，估计上市后的合理价格，判断是否参与新股及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84,838.01	1,984,573.89
本期利润	1,433,240.23	267,942.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6	0.01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1%	6.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84	0.15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10,799.86	49,489,021.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1	1.1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2%	0.66%	-0.05%	0.08%	-0.97%	0.58%
过去三个月	6.42%	0.63%	1.34%	0.14%	5.08%	0.49%
过去六个月	6.81%	0.62%	0.77%	0.13%	6.04%	0.49%
过去一年	19.58%	0.49%	3.89%	0.15%	15.69%	0.34%

过去三年	29.39%	0.32%	1.10%	0.12%	28.2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54%	0.27%	0.66%	0.12%	48.88%	0.15%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2%	0.66%	-0.05%	0.08%	-0.97%	0.58%
过去三个月	6.38%	0.63%	1.34%	0.14%	5.04%	0.49%
过去六个月	6.67%	0.62%	0.77%	0.13%	5.90%	0.49%
过去一年	20.06%	0.49%	3.89%	0.15%	16.17%	0.34%
过去三年	28.92%	0.32%	1.10%	0.12%	27.82%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22%	0.27%	0.66%	0.12%	46.56%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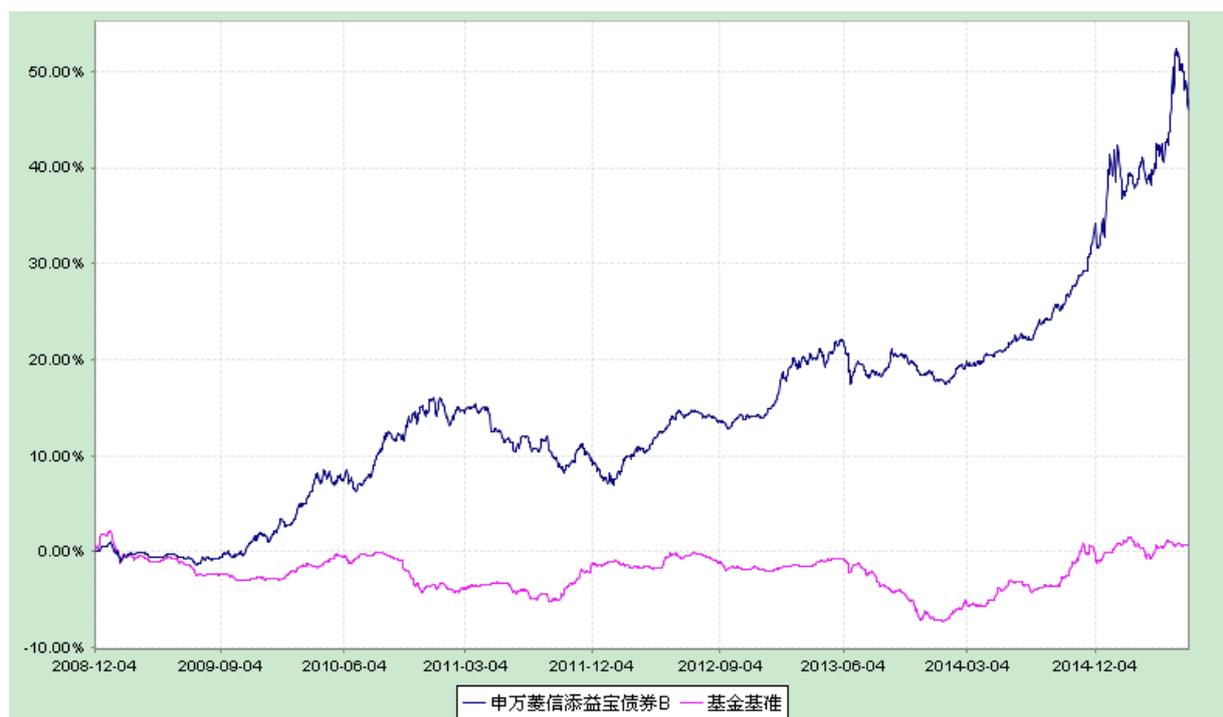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23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024 亿元，客户数超过 465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瑜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7-30	-	10 年	叶瑜珍女士，法国格尔诺布勒第二大学硕士，2005 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分析师、

	理				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 年 7 月起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

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不平衡，经济复苏进程持续分化。美国经济复苏放缓，欧洲经济在温和复苏的同时，日本经济仍在较低水平徘徊；新兴经济体也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回顾国内经济，经济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稳增长措施，对冲了部分经济下行风险，部分经济数据出现微弱好转迹象，但经济回升的基础仍不牢固。从实体经济的同步指标来看，房地产业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是拖累整体投资的原因；同时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未见起色，继续走低。价格指数方面，CPI 和 PPI 同比增速低位徘徊，其中 PPI 指数连续 39 个月负增长。由于 CPI 增速较低，导致实际利率依然维持在高位，对投资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2015 年上半年宽松货币政策基调未变，央行在 2 月、4 月、5 月连续降准、降息，6 月底更是定向降准与降息双管齐下。银行间流动性充裕，银行间资金成本逐步下行，其中 R001 和 R007 最低分别探至 1.0% 和 2.0% 左右水平。债券市场短端收益率大幅下降，长端随着货币政策利好兑现，呈现波段震荡行情，总体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期限利差扩大。信用债市场走势基本跟随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的利差呈缩小态势，而低等级信用债的利差则扩大，反映市场对低等级信用债依然谨慎。今年以来，转债市场存量规模大幅缩水，截止 2015 年 6 月底，转债市场债券余额仅 155 亿元，转债数量仅余 7 只（不包括可交换债）。转债个券波动较大，先涨后跌，上半年中标可转债指数下跌 10.41%，表现弱于权益类指数。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在收益率曲线变陡的市场背景下，利用套息策略力求获得稳定的票息收益；同时积极把握转债波段投资机会，适时降低类权益资产仓位，兑现收益，一定程度规避季末权益市场调整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6.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0.77%。

本基金 B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6.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0.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虽然近期房地产销量数据略有回暖，但宏观经济仍在低位运行，而物价水平大概率自三季度从低位逐步上行。政策层面上，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仍将持续，但经历前期的投放和量化宽松后，后续政策边际效用递减。从资金面角度看，在股市波动放大及新股暂缓发行背景下，偏债需求的资金将逐步回流债市。在此背景下，中高等级信用债及中长期利率债仍然具备较好的投资机会。

对于下一阶段基金操作，杠杆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以获取票息与套息收益仍是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关注长端利率债波段投资机会。目前转债市场投资品种较少，整体股性较强，短期权益市场波动较大，待市场稳定后关注个券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 11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副总经理来肖贤，拥有 10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近 11 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近 12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 10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恢复至五千万元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449,295.35	5,028,527.83
结算备付金	291,038.72	282,244.25
存出保证金	11,829.22	10,4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11,747.52	68,857,951.47
其中：股票投资	3,458,098.12	2,986,026.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353,649.40	65,871,924.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47,833.73	1,050,100.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9,474.13	232,19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191,218.67	75,461,48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20,698.63
应付赎回款	784,939.88	213,600.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22.58	50,284.36
应付托管费	7,740.86	16,761.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542.62	6,090.33
应付交易费用	7,570.36	24,474.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21.7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6,359.13	312,107.19
负债合计	4,491,397.21	21,644,017.6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3,745,227.60	49,362,764.95
未分配利润	8,954,593.86	4,454,7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99,821.46	53,817,46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91,218.67	75,461,487.5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添益宝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61 元，基金份额为 11,375,061.20 份；添益宝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 1.168 元，基金份额为 42,370,166.40 份，基金份额总额 53,745,227.6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43,999.85	4,387,663.39
1.利息收入	1,521,546.03	2,692,141.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88.02	137,684.73
债券利息收入	1,508,869.35	2,524,300.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8.66	30,156.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82,896.44	-578,350.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6,424.7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07,276.60	-578,350.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195.1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8,229.15	2,212,065.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86.53	61,806.89
减：二、费用	642,817.10	1,021,627.89
1. 管理人报酬	141,399.72	277,804.04
2. 托管费	47,133.21	92,601.33
3. 销售服务费	36,442.31	47,420.05
4. 交易费用	17,572.75	2,548.92

5. 利息支出	227,853.00	424,826.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7,853.00	424,826.71
6. 其他费用	172,416.11	176,426.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182.75	3,366,035.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82.75	3,366,035.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62,764.95	4,454,704.91	53,817,46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01,182.75	1,701,182.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2,462.65	2,798,706.20	7,181,168.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803,422.75	7,730,220.19	52,533,642.94
2.基金赎回款	-40,420,960.10	-4,931,513.99	-45,352,474.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45,227.60	8,954,593.86	62,699,821.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124,754.70	11,648,005.03	121,772,759.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66,035.50	3,366,035.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253,866.12	6,333,300.53	-45,920,565.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694,976.98	15,851,319.99	165,546,296.97
2.基金赎回款	-201,948,843.10	-9,518,019.46	-211,466,862.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477,541.95	-16,477,541.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70,888.58	4,869,799.11	62,740,687.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肖贤，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104 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78,649,628.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8)第 1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9,022,309.6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2,680.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

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新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设立后，基金管理人 67% 股权的持有人由申银万国变更为申万宏源。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479,087.69	100.00%	-	-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667.21	100.00%	4,527.5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399.72	277,804.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954.44	40,065.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	-------------------------	----------------------------

	30日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133.21	92,601.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27,459.62	27,459.6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申万宏源	-	6,311.96	6,311.96
合计	-	33,771.58	33,771.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37,050.90	37,050.9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60.29	6,360.29
申万宏源	-	-	-
合计	-	43,411.19	43,411.19

注：添益宝债券 B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添益宝债券 B 的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日销售服务费=添益宝债券 B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449,295.35	9,084.33	2,076,762.00	23,926.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500,0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 2,000,000.00 元到期、2015 年 7 月 3 日 1,500,000.00 元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458,098.12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9,353,649.4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58,098.12	5.15
	其中：股票	3,458,098.12	5.15
2	固定收益投资	59,353,649.40	88.34
	其中：债券	59,353,649.40	88.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0,334.07	4.08
7	其他各项资产	1,639,137.08	2.44
8	合计	67,191,218.6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35,200.00	1.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0,823.28	0.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58,478.04	1.37
K	房地产业	1,153,596.80	1.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58,098.12	5.5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7	冠城大通	116,290	1,153,596.80	1.84
2	600016	民生银行	86,366	858,478.04	1.37
3	002521	齐峰新材	60,000	835,200.00	1.33
4	000089	深圳机场	54,151	610,823.28	0.9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2,211,125.17	4.11
2	600067	冠城大通	1,620,964.50	3.01
3	002521	齐峰新材	1,494,114.36	2.78
4	600219	南山铝业	1,434,577.50	2.67
5	600016	民生银行	949,162.34	1.76
6	600875	东方电气	762,060.04	1.42
7	000089	深圳机场	543,676.04	1.0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2,424,304.10	4.50
2	000425	徐工机械	1,406,177.31	2.6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366,075.00	2.54
4	600219	南山铝业	1,363,600.00	2.53
5	600875	东方电气	718,293.74	1.33
6	002521	齐峰新材	639,137.54	1.19
7	600067	冠城大通	561,500.00	1.04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015,679.9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479,087.6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97,500.00	8.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776,990.00	18.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776,990.00	18.78
4	企业债券	30,260,239.60	48.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04,000.00	16.1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14,919.80	3.05
8	其他	-	-
9	合计	59,353,649.40	94.6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827	14 普国资	99,990	10,467,953.10	16.70
2	041472013	14 日照港 CP002	100,000	10,104,000.00	16.11
3	150211	15 国开 11	100,000	10,035,000.00	16.00
4	122776	11 新光债	55,000	5,528,050.00	8.82
5	010107	21 国债(7)	50,000	5,297,500.00	8.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829.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7,833.73
5	应收申购款	479,474.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9,137.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819,304.80	1.31
2	110030	格力转债	537,964.00	0.8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600	18,958.44	1,043,725.51	9.18%	10,331,335.69	90.82%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548	77,317.82	29,239,766.08	69.01%	13,130,400.32	30.99%
合计	1,049	51,234.73	30,283,491.59	56.35%	23,461,736.01	43.65%

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0.00	0.00%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0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420,464.66	18,942,300.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78,583.30	34,424,839.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423,986.76	10,996,973.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75,061.20	42,370,166.4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原田义久先生变更为安田敬之先生；

2、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8,479,087.69	100.00%	7,667.21	100.00%	-
长城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